

博山区石马镇中心学校关于转发 2022 博山区小学初中招生入学条件（博山户籍）的通知

《2022 博山区小学初中招生入学条件（博山户籍）》已公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户口或房产满足以下入学条件之一，可进行信息登记。

（1）适龄儿童与父母至少一方同户，且父（母）一方为本户户主的，可依据户口簿登记地址划片入学。适龄儿童所在户口户主为（外）祖父母且出生即落入本户的，参照此条标准。集体户户口地址不作为划片入学依据，户口迁入时间截止到 7 月 6 日。

（2）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我区有自有住房，可依据其出具的合法房产证明材料（房屋所有权证、不动产证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，下同）登记地址划片入学。

房产为两人及两人以上共有人的，学生监护人一方所占房产比例须大于或等于 51%，方可作为入学依据；房产材料未标注共有人所占房产比例的，以“房屋产权所有（权利）人”栏目中打印的第一个户主名字为准审核入学条件。购买新建、改建、插建住宅小区楼房（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6 日交工）已通过竣工验收且已具备入住条件的，如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（不动产证），需根据住建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情况，作为入学依据。

房产性质为商铺、商业店面房、储藏室、车库、工业厂房等非住宅用房的不作为划片入学房产依据，父母离异的，以抚养权人一方的房产材料作为入学依据。